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100,000.00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53,324,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5,775,3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66,247.51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92,992.19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315,569.4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75,689.43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2,635,420.03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28,635,420.03元，理财产品余额384,000,000.00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山科瑞共计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1,565,153.7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3,600,92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6880	2,948,64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808	63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10,623,902.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31978	9,896,157.80

注：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122,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13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6880	118,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12,000,000.00

注：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外，以上其余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专户，是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子账户，此类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172,506.6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56,775.47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6,458,664.5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3,541,335.50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122,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13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6880	118,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12,000,000.00

注：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外，以上其余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专户，是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子账户，此类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35,556.09	35,556.09	967.44	9,031.62	25.4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11,829.54	11,829.54	0	0	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5,516.9	5,516.9	417.68	5,532.36	100.28%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675	3,675	381.5	1467.57	39.93%	2022年04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577.53	56,577.53	1,766.62	16,031.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577.53	56,577.53	1,766.62	16,03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172,506.6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56,775.4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度内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									



	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交通银行理财户443899991010008342171，余额为122,000,000.00元；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理财户000281018964，余额为132,000,000.00元；民生银行理财户662686880，余额为118,000,000.00元；招商银行理财户755903324910626，余额为12,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